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95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957-XM001/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 3.项目预算金额：259.086565 万元；最高限价 259.0865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259.086565	1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完成财政局预算申报及被评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天）；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每天 9: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投 标 文 件 上 传 至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采购联系人：杨海江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72635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 系 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	/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 (70)	项目整体背景研究规划定位 (15 分)	项目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思路清晰，与实际现状紧密结合。考虑全面，描述清晰，突出功能提升、空间优化、人文关怀等内容，得 15 分； 项目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基本清晰，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重要节点空间意向效果 (20 分)	重要节点选取合理，意向效果质量精美，能够充分表达设计意图，符合街区本身特性，得 20 分； 重要节点选取基本合理，意向效果质量较好，能够基本表达设计意图，基本符合街区本身特性，得 15 分； 重要节点选取欠缺，意向效果质量一般，能够表达一定的设计意图，部分符合街区本身特征，得 10 分； 重要节点选取不当，意向效果较差，对设计意图表达较差，不符合街区本身特性，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设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全面、严禁、有效，保障力强，得 15 分； 设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比较有效，比较有保障，得 12 分； 设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一般，得 10 分； 设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较差，得 8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10 分；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得 6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阶段应急预案（8 分）	充分考虑项目各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及后续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等）各类突发、应急状况，预案措施完善，保障力强，得 8 分； 考虑比较充分，预案措施较为完善，保障力较强，得 6 分； 考虑比较一般，预案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得 4 分； 预案措施差，保障力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2. 项目预算金额：259.086565 万元；最高限价 259.086565 万元。
3.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天）；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4. 采购需求：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完成财政局预算申报及被评审工作。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

本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共涉及 17 个镇街，42 条背街小巷，划分为精美街巷、优美达标街巷三类。一是从街巷延续、历史文脉等方面入手，重点打造 10 条精美街巷；二是从补齐短板弱项、织补便民空间等方面入手，专项治理 32 条优美达标街巷。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共涉及 17 个镇街，42 条背街小巷。

（二）设计内容

昌平区 17 个镇街 42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内容包括，要求达到“十无、五好、四有”标准。“十无”标准。即：无私搭乱建、无开墙打洞、无乱停车、无乱占道经营、无违规设置城市家具、无违规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无乱搭架空线、无外立面破损、无道路破损、无垃圾乱放和堆物堆料。“五好”标准。即：公共环境好、社会秩序好、道德风尚好、同创共建好、宣传氛围好。“四有”标准。即：文化历史有传承、绿化美化有品质、生活休闲有空间、便民服务有配套。

（1）立面整饰。修缮墙皮脱落，整修残墙断壁，粉饰建筑物外立面，保持墙体整洁、色调协调；合理保护修缮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立面、构筑物等；外挂空调、支架箱体等设施整齐有序，无锈蚀、破损。

（2）广告牌匾规范。广告牌匾设置规范，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无破损锈蚀、无残字断亮、无安全隐患；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

遮挡，干净整洁。

(3) 地面整修。修补或重新铺设破损道路，已建盲道连续通畅，路面平整、无坑洼；井盖、雨水篦子无破损、无缺失；雨水、污水管道通畅、整洁。

(4) 设施完好。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无破损、无锈蚀，干净整洁，不占压盲道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

(5) 绿化成景。公共区域能绿尽绿，缺植补栽，多元增绿，花木相宜。

(6) 停车线规范。停车线施划，规范停车位，实施梳理。

(7) 卫生整洁。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收集清运及时；无堆物堆料，地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杂物；墙体无乱涂乱画、无张贴非法小广告；公厕洁净、无臭味。

(8) 文明有序。无违规设置的围栏、围挡，无占道经营，无固定场所无证无照经营。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汇总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米)	类别
1	工业宿舍路	城北街道	东起西环路，西至工业宿舍楼门口	75	8	优美街巷
2	商业宿舍支胡同		南起三关庙胡同，北至营坊胡同	80	7	优美街巷
3	窑厂路		北起西关路，南至政府街西路（京客隆东侧）	300	7	优美街巷
4	建安西路		南起府学路（米兰西典东侧），北至小区北墙	150	6	优美街巷
5	营坊胡同		东起新世纪商城西墙外，西至北满井胡同	422	5	优美街巷
6	康陵卫胡同		东起草场胡同，西至满井胡同	408	5.5	优美街巷
7	小汤山医院南侧路	小汤山镇	东起迎宾路，西至银街北路	300	7	达标街巷
8	土沟新村东路		北起赴沟街，西至土沟新村西路	950	10	优美街巷
9	流西路		北起南官庄村口，南至顺沙路	800	8	优美街巷
10	讲礼新村北侧路		东起秦尚路，西至官牛坊公园南门	750	7	优美街巷
11	八号路		南起顺沙路，东至立汤路	500	10	精美街巷
12	北京大学北路	马池口镇	东起神牛路，西至亭阳路	1200	6	精美街巷
13	昌流路（红冶社区）		昌流路导改路东口至神牛路	2500	10	优美街巷

14	伊舍小镇路		上畲路支线至上畲路	1400	7	优美街巷
15	楼自庄村西路		东起楼自庄村北口，西至东闸路	1800	6.5	达标街巷
16	横桥东路		南起顺沙路，北至横桥村东口	860	6.5	优美街巷
17	商校路	北七家镇	北起北京师范大学亚太实验学校西门，南至商业学校东侧	400	5.5、6、7	优美街巷
18	路管站路		西起北七家路管站，东至瑶光路	500	7	达标街巷
19	太海路		北起七北路，南至燕丹村公交站	800	7	优美街巷
20	九厂路		北起回南路，南至太歇路	500	7	优美街巷
21	上西路	兴寿镇	西南起西新城村管护房，北至上辛路，东南至上苑中学	3363	6	精美街巷
22	辛西路		西起辛庄村南口东，东至上西路	1500	8	精美街巷
23	上东路		北起村南口，南至锅台鱼西南角	2210	6	精美街巷
24	真顺小街二期	崔村镇	东起 1983 创业园西至九鼎上庄南墙	410	5	精美街巷
25	大辛峰中心街		北起大辛峰东桥，南至大辛峰村委会北路口西至大辛峰西桥	1840	8	达标街巷
26	南庄南街		东起南庄村委会，西至肖村河	500	8	优美街巷
27	黄平路	霍营街道	龙锦一街至在建太平庄北街	1600	15	优美街巷
28	霍营北街		黄平路至霍营东路	1230	10	精美街巷
29	于辛庄路	沙河镇	东起王于路，西至北摩高科	543	4	达标街巷
30	满白路		东起中国石化加油站，西至京张高铁桥下	580	8	优美街巷
31	凉水河路	城南街道	北起白浮泉路，南至中兴路	570	6	精美街巷
32	北京湾北路		东起旧县村西卡口，西至农场路	660	6	优美街巷
33	龙水路		南起振兴路，北至南环东路	650	15	精美街巷
34	百钟路	百善镇	南至钟家营桥，北至钟家营村南口	1100	6	优美街巷
35	南百路		西起纪流路路口，东至良狮路路口	2100	8	优美街巷
36	望宝川路	延寿镇	西至望宝川村公交站，东至望宝川入村村口	750	6	精美街巷
37	龙博苑北侧道路	回龙观街道	东起货运站西至龙博苑一区西门	900	15	达标街巷
38	白虎涧路	阳坊镇	东起温阳路，西至后二路	1900	6	优美街巷

39	朝辛路	南邵镇	西起南丰路，东至南营路	730	9	精美街巷
40	龙虎台法庭路	南口镇	南至龙虎台知春苑路口，北至龙虎台加油站，西至南口法庭路路口	400	6.5	优美街巷
41	北一区斜街	天北街道	北起太平庄北街，南至立汤路	320	11	达标街巷
42	外国语学校北路	史各庄街道	东起大众 4S 店，西至 G6 东辅路	70	9	达标街巷

（三）设计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深入开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人民城市人民管，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落实惠民和便民措施，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导向。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把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的实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紧紧围绕市民“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模式，落实长效管理，推动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从自上而下单向治理，向多元主体协商共治转变，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总之，项目整治后达到昌平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和《关于印发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3]5 号）文件要求。

四、设计依据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1）；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5. 《北京市透水人行道设计施工技术指南》北京市路政局 2007.8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9. 《城市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 -2016。
10.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11.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12. 排水工程强制性条文。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7. 《城市道路照明标准》CJJ45-2015。

五、设计周期

- （一）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天）。
- （二）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六、设计成果

（一）文字成果

设计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文字说明，结合方案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表达以中文为主。

（二）图纸成果

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纸张装订图册；提交设计图纸 10 份，其中：初步设计图 2 份，施工图 8 份（含设计概算）；

（三）电子成果

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成果采用.doc 或.pdf 格式。图纸成果采用.dwg 或.jpg 格式。

七、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部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
（设计）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工作，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1 服务内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完成财政局预算申报及被评审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30 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天）；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1.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地点时间：

提交设计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文件各 1 份（含设计说明、概预算、图纸）；

提交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测绘图成果后 10 日内。

设计成果包括：

（一）文字成果

设计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文字说明，结合方案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表达以中文为主。

（二）图纸成果

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纸张装订图册；提交设计图纸 10 份，其中：初步设计图 2 份，施工图 8 份（含设计概算）；

（三）电子成果

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成果采用.doc 或.pdf 格式。图纸成果采用.dwg 或.jpg 格式。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2 合同结算：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础，依据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不得高于概预算批复金额及最终审计金额。

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寄送有关图纸至甲方所在地的费用、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等，该设计费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所有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并且通过财政预算评审，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项目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25%。

(3) 项目施工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25%。

(4)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审定金额向乙方多退少补,一次结清剩余设计费。

如审计结果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退款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退款。最终支付价款不高于预算评审金额且不高于最终审计审定金额。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函或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相应顺延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据实结算,该结算价款即为履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3.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

责。

3.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 年。

3.2.3 乙方编制的设计成果满足甲方施工招标条件。

乙方在方案阶段及施工图设计过程，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中间过程成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方案比较和对比分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3.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阶段，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3.2.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外市政排水方面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并对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资质或者资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应当和甲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或未全额拨付造成的付款迟延，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千分之二，如该约定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至甲

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延误超过 1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至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归属

该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以及该项目最终形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
（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 ”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 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 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 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 任何职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尚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部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整体背景研究规划定位、重要节点空间意向效果、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阶段应急预案等。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